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持有“中科曙光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 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
[2017]13 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科曙光（股票代码：603019）的估值进行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 29.69 元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“中科曙光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中科曙光”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

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6日